标段编号： 2019-440305-70-03-10367905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5、T6、T8栋人防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04日

投标人业绩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文件

投标人：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中建五局三公司广东分公司	龙华区人才安	龙华区	15891	2021.04	637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铁3号线番禺客运站	广州市	4个站	2022.6	540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铁3号线金光大道及海傍站	广州市	4个站	2022.6	465	
颐安地产	智汇大厦	深圳市龙岗区	8053	2022.6	165	
中建五局三公司广东分公司	观澜科技产业园	深圳市观澜	11067	2022.05	436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时代	深圳市前海	425852	2023.4-2025.6.20	3212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地块）	深圳市龙华区	98622	2025.10.10-2027.10.9	626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施工）	深圳市龙华区	98220	2026.5	318	

提示：

1、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10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019 版示范文本

中建五局三公司

广东分公司龙华人才安居 EPC 项目部

A822-0408、A917-0057 地块人防工程

专 业 分 包 合 同

合同编号：中建 0501062020LHRCAJ03001

承 包 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5.17

签约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龙华区 A917-0057 宗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人防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分包范围：A822-0408、A917-0057 地块人防工程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合同总金额（含增值税）6370000.00 元（大写：陆佰叁拾柒万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金额为 5844036.70 元（大写：伍佰捌拾肆万肆仟零叁拾陆元柒角零分）；增值税单列税率为 9 %，税金 525963.30 元（大写：伍拾贰万伍仟玖佰陆拾叁元叁角零分）。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5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29 天

具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验收标准、发包方的要求，有矛盾的地方以较高标准为准；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408 地块配合项目部获得“深圳优质结构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广东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金匠奖”；0057 地块配合项目部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0408 地块配合项目部获得“深圳市双优工地”奖、“广东省双优工地”奖；0057 地块

4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正本

工程承包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工程及同步实施工程项目盾构始发井、番禺客运站、中间风井及广州新城西站人防防护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

委 托 单 位：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单 位：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年 月

告。

第五条 施工监理

从防护设备运进安装施工现场开始，在二次搬运、设备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的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有关标准规范执行，在甲方的领导下配合监理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竣工验收

设备在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转，并经甲方和人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竣工交接手续。

第七条 合同价格

7.1 本合同含税总额为：5404443.00 元， 大写（伍佰肆拾万肆仟肆佰肆拾叁元整），为固定总价。其中：工程费： 4834027.73 元，其中设备购置费（占比 70%）：3383819.41 元， 安装费（占比 30%） 1450208.32 元。税金： 570415.27 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税率 13%， 税金 439896.52 元； 安装费税率 9%，税金 130518.75 元。

7.2 本合同总价是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价，包括人防防护设备制造、包装、保险、运输、装卸、预埋、验收、安装、调试、自检及第三方检测、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以及为取得本工程设备图纸所需支付的技术资料费等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一切费用。

7.3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7.3.1 如发生设计变更，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共同与承包人沟通，申请变更费用。乙方怠于履行协助工作的，不得向甲方申请变更费。

7.3.2 发生设计变更时：（1）如承包人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签订后，在上述补充协议范围内，甲乙双方就对应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补充协议计费、结算原则双方协商确定或按主合同原则

（此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0301014140006836

电话：020-83202600

乙方：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九乡村东风路东方四大为路 2 号 A 栋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

账号：44001779508053011791

电话：1803838759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

工程承包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工程及同步实施工程金光大道及海傍站人防防护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

委 托 单 位：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单 位：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年 月

告。

第五条 施工监理

从防护设备运进安装施工现场开始，在二次搬运、设备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的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有关标准规范执行，在甲方的领导下配合监理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竣工验收

设备在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转，并经甲方和人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竣工交接手续。

第七条 合同价格

7.1 本合同含税总额为：￥4656699.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伍万陆仟陆佰玖拾玖元整。其中，工程费：4165204.83 元，其中设备购置费：2915643.38 元，安装费 1249561.45 元。税金： 491494.17 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税率 13%，税金 379033.64 元；安装费税率 9%，税金 112460.53 元。

7.2 本合同总价是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合同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价，包括人防防护设备制造、包装、保险、运输、装卸、预埋、验收、安装、调试、自检及第三方检测、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以及为取得本工程设备图纸所需支付的技术资料费等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一切费用。

7.3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7.3.1 如发生设计变更，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共同与承包人沟通，申请变更费用。乙方怠于履行协助工作的，不得向甲方申请变更费。

7.3.2 发生设计变更时：（1）如承包人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签订后，在上述补充协议范围内，甲乙双方就对应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补充协议计费、结算原则双方协商确定或按主合同原则执行，费用在甲方收到承包人费用后支付。（2）如承包人不与甲方签订补

（此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0301014140006836

电话：020-83202600

乙方：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九乡村东风路东方凹大为路 2 号 A 栋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

账号：44001779508053011791

电话：1803838759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龙岗-智汇大厦项目

人防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XHL-SZ-ZHDS-1Q-2022-施工-0002

工程名称：智汇大厦项目人防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与沙田围二街交汇处

发包单位：深圳新惠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3.8.1 乙方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3.8.2 风雨雷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夜间施工噪音控制等；

3.8.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水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3.11 配合营销活动：

3.9.1 本工程建设单位将根据营销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措施。

3.9.2 乙方对本工程建设单位的营销活动及为营销活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必须无条件服从，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式、方法、施工时间及临时施工道路的调整等，并不能为此做出任何包含工期在内的索赔及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凡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营销活动需要而由甲方发出的指令变更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变更、修改，拖延工期，应按时完成营销活动需要的工程；因配合营销活动而调整导致合同工程量发生增加或减少的，甲方将以工程指令、补充协议形式办理，结算时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3.9.3 为配合营销活动而提前需要施工的项目，甲方提前约 10 天书面通知乙方进场，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安排施工充毕。

3.9.4 配合入伙活动：本工程建设单位办理业主入伙时，乙方须派驻足够人员配合甲方在现场解决业主入伙时提出的就本合同范围的相关问题，否则，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每次要求乙方支付 1000-5000 元/次违约金。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1,685,3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伍仟叁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1,546,146.79 元，税金为 139,153.21 元，税率为 9 %）。

4.2 承包方式：

4.2.1 本工程按照本合同各项要求实行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主材、辅材、检验试验费、报建费、人防工程验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取得合格证及相关费用、水电费、制作、运输（含材料场内二次搬运）、装卸、安装、措施费（清单中单列的除外）、管理费、损耗、利润、税金（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税率增减变动除外）、安全责任险、工伤保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达到图纸、甲方的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了工程量的大小对综合单价的影响，结算时无论是整体/批量/零星/少量工程量结算时均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附件二：人防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三：维修服务承诺书

其它附件：甲方最新的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等，具体以甲方代表通知为准，包含但不限于各最新版的《项目现场管理制度》、《隐蔽工程验收管理制度》、《工程量确认管理制度》、《设计变更、现场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签证结算管理办法》、《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及审核标准》等。

该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新惠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庚沈江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肖云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南山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 分公司 观澜高新园区（A907-0133 宗地） 项目 人防 工程

专 业 分 包 合 同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五局 0106202201403003

承 包 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2年01月26日

签约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观澜高新园区（A907-0133 宗地）项目人防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分包范围：甲方指定范围内人防工程施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合同暂定金额（含增值税）4360000 元（大写：肆佰叁拾陆万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金额为 4000000 元（大写：肆佰万 元）；增值税单列税率为 9 %，税金 36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 元）。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38 天

具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并要求达到 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奖项的评定标准，否则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进行扣款。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等采用的规范标准，满足甲方、业主及政府部门

十一、合同的生效

2022年07月26日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本合同约定双方加盖公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前海时代项目 5-1 号、5-2 号、7-2 号地块人防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TZY-0165/2023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3.人防电气：人防单元配电箱及接出线路至末端的所有动力设备（含控制系统）、电线电缆、抗爆门铃、抗爆按钮以及相关预埋等；

4.人防通风：战时防化通风系统及相关预埋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暂定自 2023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共 897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进场通知为准。

根据施工总承包单位地下室主体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相关自身范畴内的工期穿插计划，及时办理中间验收手续、协助组织竣工验收，保证人防工程不影响主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及项目竣工验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及《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确保通过深圳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叁拾壹元捌角（¥ 32,127,531.80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28,084,937.20 元（其中扣除暂列金额不含税价 25,765,997.43 元，增值税金额 2,318,939.77 元，合同的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4,042,594.60 元(其中不含税价 3,708,802.39 元，增值税金额 333,792.2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零柒佰壹拾壹元 （¥ 610,711.00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 0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04 月 0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綦超 13760365450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郑勇凯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彭亚永 0755-89987412	合约部门审核人：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东莞市清溪镇九乡坳东风路东风四大为路 2 号 A 栋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BUREAU (SHENZHEN) CO.,LTD

合同编号：深直供FB2025234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地块）施工总承包项目

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吴大道特1号

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范少桥 huilirenfang888 2025-10-09 08:38:58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人防工程

分包人同意承包人视现场具体情况，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调整后的施工范围组织施工，自行调节人材机等安排，分包人承诺不因此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与经济有关的索赔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7年10月0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1天。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同主合同；

本分包工程安全标准双方约定为：同主合同。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总价：（大写）陆佰贰拾陆万叁仟元伍角捌分(¥6,263,000.58元)；不含增值税总价（大写）伍佰柒拾肆万伍仟捌佰柒拾贰元壹角(¥5,745,872.10)；增值税税率为9%。

六、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补充条款及过程中的约谈记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

6.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

7. 通用合同条款；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

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计量和结算。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并按时足额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9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1号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或在云筑网（www.yzw.cn）完成电子签约后生效。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深圳市政

甲方合同编号：B01549012026051901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施工）人防门窗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 年 5 月 日

2.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施工内容为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设计变更和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包含的所有涉及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施工）人防门窗工程专业分包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有人防门、人防窗等工程，以及所有包含本工程内容的全部工作，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且以现场实际要求为准。乙方须满足甲方及建设单位的品牌要求。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具、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运输、包装卸、包安装、包预埋、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措施费、包管理费、包规费、包税金（9%增值税）、包利润、包成品保护费、包保修、包资料（符合深圳市档案馆交档要求）、包检验试验、包配合第三方检测费、包配合验收评审费、包防疫措施费、包工完场清、包弃置、包扬尘控制、包现场材料转运费、包保险费、包人工材料设备价格变化等风险费、包调查设计费、包办理各项手续费、包影响范围内现状管线临时保护、包施工过程中交通疏解及维护、包竣工验收合格、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设计内容的全部工作，具体承包内容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为准，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工程合同中所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 3 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 固定下浮率 ）。

（基价为暂定总包合同约定计价原则并经业主审定的分包范围分部分项最终结算价格（该审定价不含下浮）*（1-21.76%）*(1-中标下浮率 4.5% ）

具体合同清单详见附件一【合同工程量清单】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施工）人防门窗工程专业分包）。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贰仟捌佰柒拾肆元伍角玖分

小写：3182874.59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2920068.43 元，增值税税金为 262806.16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2026-05-25

授权代理人：作龙 2026-05-25

电话：0755 82896379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日期：2026 年 ___ 月 ___ 日

乙方：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2026-05-25

云肖印艳

电话：0769-87388502

传真：/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九乡村东风路东风四大为路 2 号 A 栋 2026-05-2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清溪支行

账户名称：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账号：44001779508053011791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303855671A

日期：2026 年 ___ 月 ___ 日

项目经理业绩至今项目负责人业绩表及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__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泰瑞府	深圳市龙城街道	16872	2024.7-2026.3	453	竣工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时代	深圳前海	425852	2023.4	3212	在建
中建二局深圳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海洋大学	深圳市大鹏新区	366782	2025.3	459	在建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机场运控大楼	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	66850	2023.6-2024.8.6	182	竣工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联尚璟府	深圳市光明区	72260	2021.4-2023.12.25	230	竣工

提示：

1、提供近五年担任本企业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10-01-2023-011-03-015

泰瑞府项目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泰瑞府项目人防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甲　　方：【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乙　　方：【 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

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9 】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28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合格且满足承包人、业主、质量监督部门要求 】，创优要求：【 达到广东省优质结构奖的要求 】，并符合【 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并达到相关 】标准。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不能低于合同目标并达到当地领先水平）；顾客满意度达 90%以上；工程所有材料、半成品合格率 100%。 】 。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 **肆佰伍拾叁万壹仟捌佰叁拾叁元肆角陆分** 】(¥【 4531833.46 】元)。

14. 附则

14.1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14.2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

14.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1） 】 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 】平台（网址：【 】）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

电　话：【 】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

电　话：【 】

编号：备LG20260013

深圳市龙岗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回执

深圳市泰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泰瑞府项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如下：

1、深圳市龙岗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核准意见；

2、龙岗区人防工程备案登记表；

3、《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

4、由建设单位组织的人防工程验收报告；

5、人防工程专项测绘报告；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人防工程维护保养手册；

8、人防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9、人防防护设备安装检测报告；

10、人防工程竣工图纸。

特别提示：

1.此回执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2.市（区）人防主管部门将按“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备案项目进行抽查。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6年02月24日

前海时代项目 5-1 号、5-2 号、7-2 号地块人防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TZY-0165/2023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3.人防电气：人防单元配电箱及接出线路至末端的所有动力设备（含控制系统）、电线电缆、抗爆门铃、抗爆按钮以及相关预埋等；

4.人防通风：战时防化通风系统及相关预埋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暂定自 2023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共 897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进场通知为准。

根据施工总承包单位地下室主体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相关自身范畴内的工期穿插计划，及时办理中间验收手续、协助组织竣工验收，保证人防工程不影响主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及项目竣工验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及《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确保通过深圳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叁拾壹元捌角（¥ 32,127,531.80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28,084,937.20 元（其中扣除暂列金额不含税价 25,765,997.43 元，增值税金额 2,318,939.77 元，合同的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4,042,594.60 元(其中不含税价 3,708,802.39 元，增值税金额 333,792.2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零柒佰壹拾壹元 （¥ 610,711.00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 0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04 月 0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綦超 13760365450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郑勇凯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彭亚永 0755-89987412	合约部门审核人：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东莞市清溪镇九乡坳东风路东风四大为路 2 号 A 栋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 0302202402103006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人防工程）



工程名称：【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Ⅱ标段】

甲　　方：【中建二局深圳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03月03日 】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鲁班大厦18F 】

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范少桥 2025-03-14 15:37:44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1】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3】月【31】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4】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确保整体工程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第三方检查月度排名不低于前三分之一】，创优要求：【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并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伍万零捌佰肆拾叁元伍角叁分】**（¥【4950843.53】）。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肆万贰仟零伍拾捌元贰角捌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签字】

日　期：【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肖艳云

乙方现场代表：【签字】

日　期：【　　】

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范少桥 2025-03-14 15:37:44

合同编号： CSCEC2B-YGS-JCYKZHDL-ZYZB-SZ2022004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机场运控综合大楼项目

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中建

工程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专业分包人：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

签约时间： 2023 年___月___日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机、人防过滤吸收器、人防超压自动排气阀、人防手动密闭阀、碳钢通风管道、碳钢阀门、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换气堵头等人防设施）

4、人防水工程（人防图纸中人防给排水系统的制作、安装。包括：防爆地漏、闸阀、复合管、截止阀、消声止回阀、水力液位控制阀、可曲挠橡胶接头、Y型过滤器、气压自动给水设备、给水手摇泵、潜污泵、水箱等人防设施）

5、人防弱电工程（人防图纸中人防信息系统的安装。（应急通信设备箱、基本通信设备箱、电话交接箱及相应配套的电缆、配管、金属软管、插座等）

6、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是指人防单位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7、成品保护工作；

7.1 清洁卫生、垃圾清运及材料二次搬运等工作内容；

7.2 根据现状与招标文件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所必须的其它工作内容。

7.3 人防工程中由总包施工部分的资料由总包及时提供，人防单位负责编制归档。此部分工程的工程质量人防单位有义务进行技术指导，如人防单位未提问题，导致在人防验收时不能通过，人防单位需负全部责任。

7.4 未含在人防工程的水电范围，乙方承诺配合出具电气控制的深化图（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台、信号箱等），全力配合总包施工范围的水电的调试验收。

二、 工程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 工程承包方式：

本项目人防工程所有材料的制作、加工、安装等专业分包内容。

2. 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822709.86 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贰仟柒佰零玖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672210.88 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贰仟贰佰壹拾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小写150498.98 元，大写：壹拾伍万零肆佰玖拾捌元 。增

七、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 3 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备案编号：BA2024032

深圳市宝安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回执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到你单位提交的 机场运营管理楼 项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如下：

1. 备案申请表；
2. 建设单位组织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人防工程竣工图纸；
5. 人防工程专项测绘报告；
6. 深圳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预案；
7. 人防工程维护保养手册；
8. 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核准意见。

备注：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提交备案资料的证明。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8月6日

安联尚璟府施工总承包工程人防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GZF-专业-安联尚璟府-2021-0004）

（正本）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 固定单价 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 2300000.01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万元零角壹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110091.75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壹万零玖拾壹元柒角伍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189908.26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玖仟玖佰零捌元贰角陆分 ），合同中不含税单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执行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双方特别约定：

4.5.1 关于合同综合单价的调整、分包工程量的增加，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5.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于合同外发生的零星用工或签证，按照《中铁建工集团广州分公司现场分包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①由于施工质量的问题或监测不合格，由此造成的返工及重新检测费和工期的损失的费用由分包负责。

②因天气、地形、施工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③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④施工降水及排水、基坑内积水排水等费用不论实际数量多少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⑤为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备、取水设备等，所增加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⑥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附件一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三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附件四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五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六 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七 《中铁建工集团广州分公司现场分包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八 《品牌选用表》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其他类附件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东莞市清溪镇九乡村大为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038387599

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回执

编号：GMB-2023038 号

深圳市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 安联尚璟府建设工程（A650-0377）项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如下：

1、备案申请表；

2、建设单位和个人组织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人防工程竣工图纸;

5、人防工程专项测绘报告;

6、深圳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预案；

7、人防工程维护保养手册；

8、人防工程建设意见征询单；

特别提示：

1.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

2.我局将在收到备案资料后按“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项目人防工程平战转换情况进行检查。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2 年社保

20260826520904496 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彭青青		证件号码	3408241984072948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607	东莞市: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31	31	31
截止			2026-08-26 10:1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1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8-26 10:10

技术负责人业绩至今技术负责人业绩表及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__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泰瑞府	深圳市龙城街道	16872	2024.7-2026.3	453	竣工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时代	深圳前海	425852	2023.4	3212	在建
中建二局深圳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海洋大学	深圳市大鹏新区	366782	2025.3	459	在建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机场运控大楼	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	66850	2023.6-2024.8.6	182	竣工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联尚璟府	深圳市光明区	72260	2021.4-2023.12.25	230	竣工

提示：

1、提供近五年担任本企业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10-01-2023-011-03-015

泰瑞府项目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泰瑞府项目人防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甲　　方：【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乙　　方：【 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

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9 】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28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合格且满足承包人、业主、质量监督部门要求 】，创优要求：【 达到广东省优质结构奖的要求 】，并符合【 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并达到相关 】标准。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不能低于合同目标并达到当地领先水平）；顾客满意度达 90%以上；工程所有材料、半成品合格率 100%。 】 。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 **肆佰伍拾叁万壹仟捌佰叁拾叁元肆角陆分** 】(¥【 4531833.46 】元)。

14. 附则

14.1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14.2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

14.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1） 】 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 】平台（网址：【 】）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

电　话：【 】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

电　话：【 】

编号：备LG20260013

深圳市龙岗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回执

深圳市泰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泰瑞府项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如下：

1、深圳市龙岗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核准意见；

2、龙岗区人防工程备案登记表；

3、《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

4、由建设单位组织的人防工程验收报告；

5、人防工程专项测绘报告；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人防工程维护保养手册；

8、人防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9、人防防护设备安装检测报告；

10、人防工程竣工图纸。

特别提示：

1. 此回执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2. 市（区）人防主管部门将按“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备案项目进行抽查。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3)

备案专用章

2026年02月24日

前海时代项目 5-1 号、5-2 号、7-2 号地块人防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TZY-0165/2023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3.人防电气：人防单元配电箱及接出线路至末端的所有动力设备（含控制系统）、电线电缆、抗爆门铃、抗爆按钮以及相关预埋等；

4.人防通风：战时防化通风系统及相关预埋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暂定自 2023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共 897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进场通知为准。

根据施工总承包单位地下室主体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相关自身范畴内的工期穿插计划，及时办理中间验收手续、协助组织竣工验收，保证人防工程不影响主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及项目竣工验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及《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确保通过深圳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叁拾壹元捌角（¥ 32,127,531.80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28,084,937.20 元（其中扣除暂列金额不含税价 25,765,997.43 元，增值税金额 2,318,939.77 元，合同的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4,042,594.60 元(其中不含税价 3,708,802.39 元，增值税金额 333,792.2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零柒佰壹拾壹元 （¥ 610,711.00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 0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04 月 0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綦超 13760365450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郑勇凯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彭亚永 0755-89987412	合约部门审核人：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东莞市清溪镇九乡坳东风路东风四大为路 2 号 A 栋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 0302202402103006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人防工程）



工程名称：【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Ⅱ标段】

甲　　方：【中建二局深圳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03月03日 】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鲁班大厦18F 】

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范少桥 2025-03-14 15:37:44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1】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3】月【31】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4】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确保整体工程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第三方检查月度排名不低于前三分之一】，创优要求：【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并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伍万零捌佰肆拾叁元伍角叁分】**（¥【4950843.53】）。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肆万贰仟零伍拾捌元贰角捌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签字】

日　期：【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肖艳云

乙方现场代表：【签字】

日　期：【　　】

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范少桥 2025-03-14 15:37:44

合同编号： CSCEC2B-YGS-JCYKZHDL-ZYZB-SZ2022004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机场运控综合大楼项目

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中建

工程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专业分包人：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

签约时间： 2023 年___月___日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机、人防过滤吸收器、人防超压自动排气阀、人防手动密闭阀、碳钢通风管道、碳钢阀门、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换气堵头等人防设施）

4、人防水工程（人防图纸中人防给排水系统的制作、安装。包括：防爆地漏、闸阀、复合管、截止阀、消声止回阀、水力液位控制阀、可曲挠橡胶接头、Y型过滤器、气压自动给水设备、给水手摇泵、潜污泵、水箱等人防设施）

5、人防弱电工程（人防图纸中人防信息系统的安装。（应急通信设备箱、基本通信设备箱、电话交接箱及相应配套的电缆、配管、金属软管、插座等）

6、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是指人防单位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7、成品保护工作；

7.1 清洁卫生、垃圾清运及材料二次搬运等工作内容；

7.2 根据现状与招标文件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所必须的其它工作内容。

7.3 人防工程中由总包施工部分的资料由总包及时提供，人防单位负责编制归档。此部分工程的工程质量人防单位有义务进行技术指导，如人防单位未提问题，导致在人防验收时不能通过，人防单位需负全部责任。

7.4 未含在人防工程的水电范围，乙方承诺配合出具电气控制的深化图（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台、信号箱等），全力配合总包施工范围的水电的调试验收。

二、 工程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 工程承包方式：

本项目人防工程所有材料的制作、加工、安装等专业分包内容。

2. 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822709.86 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贰仟柒佰零玖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672210.88 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贰仟贰佰壹拾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小写150498.98 元，大写：壹拾伍万零肆佰玖拾捌元 。增

七、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 3 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备案编号：BA2024032

深圳市宝安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回执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到你单位提交的 机场运营管理楼 项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如下：

1. 备案申请表；
2. 建设单位组织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人防工程竣工图纸；
5. 人防工程专项测绘报告；
6. 深圳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预案；
7. 人防工程维护保养手册；
8. 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核准意见。

备注：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提交备案资料的证明。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8月6日

安联尚璟府施工总承包工程人防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GZF-专业-安联尚璟府-2021-0004）

（正本）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 固定单价 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 2300000.01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万元零角壹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110091.75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壹万零玖拾壹元柒角伍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189908.26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玖仟玖佰零捌元贰角陆分 ），合同中不含税单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执行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双方特别约定：

4.5.1 关于合同综合单价的调整、分包工程量的增加，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5.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于合同外发生的零星用工或签证，按照《中铁建工集团广州分公司现场分包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①由于施工质量的问题或监测不合格，由此造成的返工及重新检测费和工期的损失的费用由分包负责。

②因天气、地形、施工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③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④施工降水及排水、基坑内积水排水等费用不论实际数量多少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⑤为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备、取水设备等，所增加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⑥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附件一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三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附件四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五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六 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七 《中铁建工集团广州分公司现场分包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八 《品牌选用表》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其他类附件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东莞市清溪镇九乡村大为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038387599

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回执

编号：GMB-2023038 号

深圳市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 安联尚璟府建设工程（A650-0377）项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如下：

1、备案申请表；

2、建设单位和个人组织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人防工程竣工图纸;

5、人防工程专项测绘报告;

6、深圳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预案；

7、人防工程维护保养手册；

8、人防工程建设意见征询单；

特别提示：

1.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

2.我局将在收到备案资料后按“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项目人防工程平战转换情况进行检查。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2024 年						2025 年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净利润率%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净利润率%
6715	95.9	806	12103	73	0.006	10022	96.3	1806	11852	107	0.009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关于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24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110号中执时代广场B栋4J

电话：(0755)23763270　　传真：(0755)23763270　　邮编：51810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MX1AY3LL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0		
货币资金	2	8,064,666.97	15,315,366.27	短期借款	41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10,000,00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4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3	0.00	0.00
应收票据	5	0.00	0.00	应付票据	44	0.00	0.00
应收账款	6	40,968,260.71	23,312,706.13	应付账款	45	41,200,244.32	41,198,334.89
预付款项	7	1,059,191.38	1,569,913.02	预收款项	46	5,922,753.36	3,937,809.76
其他应收款	8	2,928,178.34	4,446,646.62	应付职工薪酬	47	3,649,025.08	769,373.37
存货	9	73,729.92	0.00	应交税费	48	318,798.36	180,936.30
持有待售资产	1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9	13,325,242.59	36,929.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5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	63,094,027.32	44,644,632.04	其他流动负债	5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53	64,416,063.71	46,123,384.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0.00	0.00	长期借款	55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7	0.00	0.00	应付债券	5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57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	0.00	0.00	永续债	58	0.00	0.00
固定资产	20	4,060,137.54	4,575,791.38	长期应付款	59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预计负债	6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0.00	0.00	递延收益	61	0.00	0.00
油气资产	2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0.00	0.00
无形资产	24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0.00	0.00
开发支出	2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0.00	0.00
商誉	26	0.00	0.00	负债合计	65	64,416,063.71	46,123,384.31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	2,652,000.00	1,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6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4,060,137.54	4,575,791.38	其中：优先股	69	0.00	0.00
	31			永续债	70	0.00	0.00
	32			资本公积	71	0.00	0.00
	33			减：库存股	72	0.00	0.00
	34			其他综合收益	73	0.00	0.00
	35			专项储备	74	0.00	0.00
	36			盈余公积	75	0.00	0.00
	37			未分配利润	76	86,101.15	1,597,039.11
	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	2,738,101.15	3,097,039.11
资产总计	39	67,154,164.86	49,220,423.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	67,154,164.86	49,220,423.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4年度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21,035,609.87	102,413,094.15
减：营业成本	2	102,388,140.25	90,218,435.01
税金及附加	3	256,757.64	167,623.57
销售费用	4	1,751.00	0.00
管理费用	5	9,570,870.50	5,232,903.44
研发费用	6	7,264,293.68	6,196,106.91
财务费用	7	-82,512.73	-142,065.79
其中：利息费用	8	0.00	0.00
利息收入	9	104,130.05	150,147.42
加：其他收益	1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0.00	221,144.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1,636,309.53	961,235.78
加：营业外收入	17	21,047.93	6,221.94
减：营业外支出	18	669,075.29	29,853.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988,282.17	937,603.83
减：所得税费用	20	258,089.97	46,880.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730,192.20	890,723.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730,192.20	890,723.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0.00	0.00
	28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0.00	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0.00	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2	0.00	0.00
4. 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3	0.00	0.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0.00	0.00
	35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	730,192.20	890,723.64
七、每股收益	37		
（一）基本每股收益	38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39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 03表

编制单位：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11,954,557.85	116,249,638.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224,268.96	13,005,75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15,178,826.81	129,255,398.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8,743,897.90	97,631,664.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1,817,180.36	8,871,24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4,013,074.04	1,461,093.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8,921,566.05	18,266,74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13,495,718.35	126,230,74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683,108.46	3,024,65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0.00	221,144.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0.00	3,953.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10,225,098.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85,807.76	34,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10,000,00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0,085,807.76	34,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0,085,807.76	10,191,098.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1,152,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152,00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0.00	17,815.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0.00	17,81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152,000.00	-17,815.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7,250,699.30	13,197,933.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5,315,366.27	2,117,432.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064,666.97	15,315,366.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关于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数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17
财务情况说明书	18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统一监管平台（https://www.cicpa.org.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01E4WG93

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565,958.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999.75
现金流入小计	123,845,242.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366,277.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59,80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1,871.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0,505.23
现金流出小计	113,848,45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6,787.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96,787.5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4,666.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61,454.50

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营业收入	12	118,528,417.02	121,035,609.87
减：营业成本	12	105,273,562.44	102,388,140.25
税金及附加		427,647.70	256,757.64
销售费用	13	128.99	1,751.00
管理费用	14	5,738,743.96	9,570,870.50
研发费用	15	5,714,254.98	7,264,293.68
财务费用	16	-51,835.61	-82,512.7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425,914.56	1,636,309.53
加：营业外收入	17	8,644.33	21,047.93
减：营业外支出	17	7,377.30	669,075.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427,181.59	988,282.17
减：所得税费用		356,795.40	258,089.97
四、净利润		1,070,386.19	730,192.2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8,061,454.50	8,064,666.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60,666,376.07	40,968,260.71
预付款项	3	5,038,551.06	1,059,191.3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2,948,267.42	2,928,178.34
存货			73,729.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6,714,649.05	63,094,027.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3,513,113.07	4,060,137.5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3,113.07	4,060,137.54
资产总计		100,227,762.12	67,154,164.86

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续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60,707,785.42	41,200,244.32
预收款项	7	16,837,487.24	5,922,753.36
应付职工薪酬	8	2,581,526.44	3,649,025.08
应交税费		94,368.74	318,798.3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	16,424,362.95	13,325,242.5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6,645,530.79	64,416,063.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6,645,530.79	64,416,063.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	2,652,000.00	2,652,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930,231.33	86,101.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2,231.33	2,738,10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227,762.12	67,154,164.86

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299749905162026000579 6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5、T6、T8栋人防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55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1号-条款》及保单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单专用章

保险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6年08月25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299749905162026000579 6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 投保人名称： 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九乡村东风路东风凹大为路2号A栋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1900303855671A　　联系人： 彭青青　　联系电话： 18033021006

二、 被保人名称：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MA5FGBLK44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 项目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5、T6、T8栋人防工程　　项目地址：

招标文件号： 2019-440305-70-03-103679055001

投标有效期止：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150,000.00	1.3333333	RMB200.00	

五、 保险期间：

自2026年09月07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7年07月31日 23时59分59秒止 共328天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七、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八、 争议处理 ：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5栋3208、3209、3210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服务电话： 4008666777

传真：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6年08月25日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60825　　凭证号： 108604641606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16302-440779508G92SZ8R8EN

付款人	全 称	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44001779508053011791**		账 号	**12290582331011171307546 5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大写金额	**贰佰元整**		小写金额	**200.00**	
用 途	保函费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电子转账				